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6] 62030008 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
其他附送资料.....	7

验资报告

瑞华验资[2016]62030008 号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765,738.00元，股本为人民币324,765,738.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1号），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7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7,220,754.7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637,220,754.73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765,738.00元，股本人民币324,765,738.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6203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765,738.00元，股本为人民币384,765,738.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

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

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营业执照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宫岩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土地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711,864.00	12,711,864.00			12,711,864.00	12,711,864.00	21.19%	12,711,864.00	21.1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44,067.00	18,644,067.00			18,644,067.00	18,644,067.00	31.07%	18,644,067.00	31.0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88,135.00	12,288,135.00			12,288,135.00	12,288,135.00	20.48%	12,288,135.00	20.48%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3,135,593.00	13,135,593.00			13,135,593.00	13,135,593.00	21.89%	13,135,593.00	21.89%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20,341.00	3,220,341.00			3,220,341.00	3,220,341.00	5.37%	3,220,341.00	5.37%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四、其他事项）。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289,020.00	23.18%	135,289,020.00	35.16%	75,289,020.00	23.18%	60,000,000.00	135,289,020.00	35.16%
其中：法人持股			60,000,000.00	15.59%			60,000,000.00	60,000,000.00	15.59%
自然人持股	75,289,020.00	23.18%	75,289,020.00	19.57%	75,289,020.00	23.18%		75,289,020.00	19.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476,718.00	76.82%	249,476,718.00	64.84%	249,476,718.00	76.82%		249,476,718.00	64.84%
合 计	324,765,738.00	100.00%	384,765,738.00	100.00%	324,765,738.00	100.00%	60,000,000.00	384,765,73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0 年 11 月 29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0)151 号文，以及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函字[2000]043 号《关于设立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的批准，由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窦剑文、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肖钦羨等其他 12 位股东，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向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00.00 元。2010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6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16,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至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24,765,73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24,765,738.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1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0,000,000 股，其中：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711,864 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44,067 股、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88,135 股、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3,135,593 股、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3,220,341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80 元（每股面值 1 元）。

三、审验结果

截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投资人出资款 708,0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合计 10,0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698,0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开立的 931900095810505 账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支行的 270122010400040004665 账号。

上述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0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税）、其他发行费人民币1,426,000.00元（含税）后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96,574,000.00元。净筹得募集资金加上发行费用中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46,754.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220,754.73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637,220,754.73元。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费用：11,426,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承销及保荐费	10,000,000.00
律师费	954,000.00
审计、验资费	412,000.00
证券登记费	60,000.00
合 计	11,426,000.00

上述发行费用中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46,754.73元为估算金额，如取得增值税发票后税务机关认定实际可以抵扣的金额与估算金额有差异，差异金额调整资本公积。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